

#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25 号

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之规定，结合《<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>审查意见》，许可如下：

**一、原则同意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建设方案。**

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位于新河上，全长 900m（新河桩号：3+230-4+130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，建设 1 座左右岸互通平台；加高左岸堤顶高程与右岸平齐，平整、压实原疏松的 4m 宽的堤顶。

### 1. 左右岸互通平台

左右岸互通平台位于工程桩号 K0+210（新河桩号 3+440），跨径布置为 6+14+6m，平台长 26m，宽 6m，总面积 156m<sup>2</sup>。结构体系为钢框架，基础形式为 0.3m、0.4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，方柱和预制桩基础位于河道边坡，按顺

水流方向布置 2 排，共 4 个。预制桩基础呈四方状，宽度为 0.8m，高度为 0.7m，底部采用 PHC 管桩，内置箍筋，桩径 400mm，桩长 7m，埋深为 7m，上接 0.3m 钢管方柱，方柱内置箍筋。桥面铺设  $1000 \times 140 \times 40$ mm 的塑木地板，留缝 10mm；桥两侧设直径  $60 \text{mm} \times 3 \text{mm}$  厚镀锌钢管扶手，扶手表面喷绿色仿竹漆。左右岸互通平台梁底标高 99.22m。

## 2. 堤顶道路

在原有的堤顶道路上，加高左岸堤顶高程，与右岸平齐。堤顶道路全部按照现状堤顶路进行设置，宽度 4 米，结构层为：1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（压实系数 $>95\%$ ）+20cm 厚 10mm 粒径 C25 透水混凝土+3cm 厚 1:3 干硬性水泥砂浆+工字铺  $30 \text{cm} \times 60 \text{cm} \times 8 \text{cm}$  厚麦绿色混凝土透水砖。栏杆：沿河道两侧布置，栏杆主要采用镀锌钢管，整体成品定制，采用无缝焊接，表面喷绿色仿竹漆。

### （二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对桩基础进行工程防护处理，确保基础稳固。对平台垂直投影面上的边坡进行衬砌，减小边坡局部冲刷。加强工程运行管理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监测、安全警示宣传和教育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将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落实到位，并将落实情况报河道主管机关备案；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。

三、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，由你公司负责处理。

四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附件：《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5年12月30日

## 附件：

### 《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

####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5年11月22日，焦作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《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)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解放区水利局、建设单位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设计单位河南谦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报告编制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及专家代表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焦作新河（孟州路——普济路）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位于海河流域大沙河水系新河上，新河桩号3+230-4+130，全长900m。建设项目有利于突出焦作市山水特色，建设美丽河湖，推进城市建设从工业城市走向宜居宜业生态文明城市，是非常有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河桩号3+440断面建设1座左右岸互通平台，跨径布置为6+14+6m，桥长26m，宽6m，总面积156m<sup>2</sup>，结构体系为钢框架，基础形式为0.3m、0.4m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，梁底高程99.22m；加高左岸堤顶高程与右岸平齐，平整、压实原疏松的4m宽的堤顶。

三、项目所在河段现状过洪能力为150m<sup>3</sup>/s，《焦作市防洪规划（报批稿）》的规划设计过洪能力为30m<sup>3</sup>/s。《评价报告》按照150m<sup>3</sup>/s洪峰流量开展洪水影响评价，防洪标准介于20~30年一遇，满足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的技术要求。

四、《评价报告》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、河道现状及规划、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，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：

- 1、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；
- 2、复核岸坡的冲刷计算；
- 3、完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
- 4、完善相关图件。

综上，《评价报告》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经修改完善后，可以作为项目报批的技术依据。

专家组组长：刘树东

2025年11月22日

抄送：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、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